

(2016)浙0110民初18618号

许庆荣、沈鹏、周信岚、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晓波、沈鹏、周信岚、许庆荣、王晓荣、浙江方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1861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3号

许庆荣、沈鹏、周信岚、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庆荣、沈鹏、周信岚、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18633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6号

许庆荣、沈鹏、周信岚、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信岚、沈鹏、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1863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39号

许庆荣、沈鹏、周信岚、解晓波、王晓荣、俞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信岚、沈鹏、许庆荣、解晓波、王晓荣、浙江方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1863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40号

袁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24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余姚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641号之一

俞威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支行诉被告俞威杰、杨文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17号

吴文婉：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03号

林剑、许赐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703号

李义正、刘红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42号

张钢锋、吕娜：原告陈圣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39号